

农机局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机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农机局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农机局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农机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县区农业机械局是主管农机化工作的由区农业和粮食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二）负责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和教育培训，制定全区农机作业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农业机械维修的行业管理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及作业收费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农田作业机械及农业工程机械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会同技术监督、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农业机械主机及配件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管理。

（七）承办区农业和粮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农机局机关。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参公编制 7 人、全额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人数 7 人，包括参公人员 6 人、全额事业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农机局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47.5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21.34 万元，减少 60%；本年收入合计 147.5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21.34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7.5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47.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7.5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21.34 万元，减少 60%，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47.5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8.97万元，决算数为14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97万元，决算数为2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7%，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费等。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5.95万元，决算数为11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7%，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等。

（五）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09万元，决算数为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5%，主要原因是：增加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6 万元,决算数为 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3%,主要原因是:增加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8 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经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5%,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71.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5%,决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71.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支出。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8.6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8.61 万元，下降 16.8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4.03%，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8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40.29 万元，下降 96.8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机补贴资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53 万元，下降 95.62 %，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

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四部分 农机局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